**基金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股卡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和《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

* “名称”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新版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基金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
* 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 1000 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 10:0:10）；
* 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基金公司、托管人与委托人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

（4）基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5）基金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6）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

（7）基金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

附件:

